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1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奕先生

6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2,307,8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308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121,145,18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438%；参

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62,6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489,4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8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奕先生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3,536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7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85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7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